

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股东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四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两个投资者为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住所	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1	郑建丰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文光罗汉松 1528 号	440524196404250418
2	余晓琛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平西茶亭路园内 6 号	440582198612020927

##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五条** 公司注册名称：广东宏辉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1401-1404房、1420-1425房。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86.1 万元。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灯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结构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电线、电统经营；金属制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基础地质勘查；炼焦；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集装箱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

备租赁；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生物质燃料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玻璃销售；棕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衡器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

许可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 第四章 公司设立方式

**第十三条** 公司设立方式：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发起设立。

#### 第五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7386.1 万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7386.1 万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增加注册或减少注册资本，必须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同一种类的股份，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 第六章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

**第二十一条** 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

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认购的股份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郑建丰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28日	600	50%
2	余晓琛	净资产折股	2015年9月28日	600	50%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将其在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拥有的权益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以广东宏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12,484,684.96 元中的 12,000,00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总额人民币 12,000,000.00 万元（共 12,000,000.00 万股）。发起人的出资在股份公司设立时一次性缴付完毕并经会计师审验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对前款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七章 股份增减、回购以及股份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但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一条**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章 公司股东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及股东

### 第一节 股东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和交易事项；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 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总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发生下列交易行为之一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公司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四）公司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五）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关联交易；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或者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或者前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本条所称“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名词的解释以及关联交易的豁免审议情形，以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中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

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的，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给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挂牌公司承担。

**第三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如任何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份登记日；股份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份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更改；

（六）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第四十条** 股东可以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如有）。

**第四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如委托数为代理人，委托书应当注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六）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

已的意思表决；

(七) 委托书中股东不作具体指示或限制的，则视为全权授权。

**第四十三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四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的股东姓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代理人的姓名及被代理的股东姓名/名称等事项。召集人应当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出席会议股东在登记册上签名，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 第二节 股东会提案

**第四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或者增

加新的提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 第三节 股东会决议

**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五）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有关主体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变更方案；

（六）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三)、(五)、(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八)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三) 对发行债券或上市作出决议;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八)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提案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五) 最近三年内是否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六) 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就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五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它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股东会决议由主持人和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决议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依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 第四节 股东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及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日期。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份登记日，股份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复制：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 (3) 财务会计报告；
    - (4) 公司股东名册；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户、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第七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第七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 (四) 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依据法律规定的方式进行；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 不得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近似的业务；

(七)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交易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七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的，应当公平合理，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转让控制权时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在转让前予以解决：

（一）违规占用公司资金；

（二）未清偿对公司债务或者未解除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

（三）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承诺未履行完毕；

（四）对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九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九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及董事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继任董事在原董事剩余任期内行使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制定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 制定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任、解聘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董事会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发布公司临时报告;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召开和表决程序, 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确定其行使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的审批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论证。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的;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的, 或虽占百分之五十以上, 但绝对值金额低于1500万元的;

(三)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且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担保事项: 单笔担保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十;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总额,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百分之五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但达到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事项的条件时即须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必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须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行使部分职权。

**第八十五条** 董事长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副董事长的产生方式和任期参照董事长执行。

**第八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它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
- （七）在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八）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长就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十以内的决策权限。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

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第八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是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时，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拟决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该关联交易事项必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四条**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书面决议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开会时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解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以书面方式作出。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它事项。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结束应及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予以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予以公告。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不亲自出席会议，又不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董事，视为未表示异议，不得免除责任。

## 第二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第一百〇二条** 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或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记录处分，期限尚未届满，或有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如下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在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

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在董事会会议上阐明其观点，但是不应当就该等事项参与投票表决。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作出的决议，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无论是否属于股东会审议事项，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和行为的規定，适用于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为：

- (一)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 (三) 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二)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 (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 (四)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五)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 (六)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则、规定对其设定的责任；

（八）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

（九）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十）《公司法》、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及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该情形下董事会秘书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十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担任，任

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从事民事活动。

## 第十一章 总经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经总经理提名，提交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 (八)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十) 总经理有权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以内的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管机构有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该等事项应按相关特别规定执行；
- (十一)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

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总经理的其它职权和总经理职权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要求另行作出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 第十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

### 第一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可以提起临时董事会会议，也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相应的决策资料，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 第二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现场会议方式、电话会议、视频

会议和书面传签，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方式，每一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方为有效。

监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监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监事可以出席监事会会议，并可以向监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如系有关联关系的监事，不得就该议案或事项授权其它监事代理表决。关联监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监事的授权委托。监事会对与监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做出的决议，须经非关联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 第三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间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它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且一年内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它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九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 第十三章 公司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依法缴纳所得税；
- (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3)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 (5) 支付股东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两个月内进行分配。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或股份）。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于发放股利（或股份）前应该书面通知各方股东。

##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一百六十三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四条** 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公司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须负责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制订公司的会计制度和程序，报董事会一致批准。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外币和人民币兑换率应采用公司实际收到或支付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该种货币买卖的官方价格。

**第一百六十七条** 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公司可在中国境外开立外汇银行帐户。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子公司或附属企业的资料和说明；

（三）在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一百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会决定。但如会计师事务所因自行辞聘等原因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临时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空缺，董事会临时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决定，股东会应当在下次召开会议时决定变更或者追认聘用。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 第十五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清算办法及合并、分立

## 第一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营业期限届满；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二) 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合并或分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但法律或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第十六章 通知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邮件方式发出、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

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但对于因紧急事由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临时会议，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通信方式送出的，以显示的信息到达手机、微信等时间为送达日期。

## 第十七章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条**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主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百〇二条** 发生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

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报送临时报告，并予以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第二百〇四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网站：[nlpc.csrc.gov.cn](http://nlpc.csrc.gov.cn)）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公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在公司网站、公众媒体、或其他股东认可的方式上刊登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但披露的内容应当完全一致，且不得早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二百〇七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

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发展战略、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公司在聘用投资者关系顾问应注意其是否同时为对同行业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服务。如公司聘用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同时为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公司提供服务，公司应避免因投资者关系顾问利用一家公司的内幕信息为另一家公司服务而损害其中一家公司的利益。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的时候选择适当的新闻媒体发布信息。对于重大的尚未公开信息，公司应避免以媒体采访及其它新闻报道的形式披露相关信息。在未进行正式披露之前，应避免向某家新闻媒体提供相关信息和细节。公司应把对公司宣传或广告性质的资料与媒体对公司正式和客观独立的报道进行明确区分。如属于公司本身提供的(包括公司本身或委托他人完成)并付出费用的宣传资料和文字，应在刊登时予以明确说明和标识。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通过公告(包括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第十八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规

定予以公告。

## 第十九章 附 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并报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请人民法院起诉。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签字：